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形势，乌海市中心支行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服务大局、积极作为。

（一）流程规范，形式丰富

乌海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谁生产、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公开发布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填写政府信息公开预审表，经过保密、法律合规审查和分管行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最后复核后予以发布，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一是通过召开乌海市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征信知识培训、反洗钱知识培训等平台，积极主动宣传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上级行新出台的办法制度和拟采取的工作措施等，主动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工作措施及成效。

二是通过开展户外集中宣传、依托金融机构网点进行常态化宣传、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引领式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金融消费者投诉流程，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对金融消费者履行的义务等内容，在增加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也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优化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一方面，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另一方面，将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成展板、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含申请流程、流程图)文书汇编成册，放置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索取和使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民、高效、优质的办理服务，确保行政许可规范运作。

四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设。通过搭建基层央行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基础平台，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广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 为群众提供人民银行对外业务的引导、咨询服务。2. 为群众讲解人民币反假、残币兑换、征信、打击电信诈骗、反洗钱等知识及其他央行政策。3. 秩序维护、不文明行为劝阻、开展无偿公益服务并协助他人解决问题。

（二）积极沟通，加强培训

乌海市中心支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工作，2020 年，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4 期。充分利用《金融时报》、《乌海日报》等媒体覆盖面广的优势，及时公开辖区金融工作和国家金融政策，努力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助力疫情防控。2020 年，乌海中支新闻宣传稿件被《金融时报》采用 14 篇、被《乌海日报》金融专版采用 71 篇，为宣传货币政策，提升中央银行形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为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乌海市中心支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行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内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其中，行政许可包括非企业核准类账户许可 1 项，共处理 1271 件；行政处罚 16 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份，金额合计 502000 元；政府集中采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中心支局）共 5 项，金额合计 366380 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27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5	36638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乌海市中心支行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能力欠缺。

通过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提高，能够及时、准确、合规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乌海市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